



德育中心心理辅导、体验设备（二期）

公开招标文件

2026年08月24日

采购单位：上海市浦东教育发展研究院
地址：浦东新区峨山路 180 弄 13 号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	合同条款（采购云平台合同模板）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德育中心心理辅导、体验设备（二期）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20 日 1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5000260629121407-15366418

项目名称：德育中心心理辅导、体验设备（二期）项目

预算编号：1526-000193986

预算金额（元）：2175242 元（国库资金：2175242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2175242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德育中心心理辅导、体验设备（二期）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175242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采购内容为德育中心心理辅导、体验设备（二期），预算 217.5242 万元。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规定。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法人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经其法人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或者属于同一法人的不同分支机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8 月 24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20 日 1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6 年 9 月 20 日 10:00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现场会议室：浦东新区唐陆路 568 弄金领之都 B 区 16 号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开标所需材料：计算机等硬件设备、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浦东教育发展研究院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 180 弄 13 号

联系方式：6897626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陆路 568 弄金领之都 B 区 16 号楼

联系方式：58300777-801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逸飞

电 话：58300777-801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德育中心心理辅导、体验设备（二期）项目 310115000260629121407-15366418 SF202610328
2	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交付地址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7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8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____ （3）分包供应商资质要求：_____/_____。
9	电子投标（响应） 特别提醒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等文件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供应商参加网上投标（响应）应当获得 CA 数字证书，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采购云平台下载并保存采购文件。 3、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应使用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密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4、采购云平台对 CA 数字证书新增离线电子签章增值服务功能，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即可对投标（响应）文件直接加盖电子印章。需要该服

		务的供应商可自行访问 https://ztb.letusign.com/或致电 962600 咨询办理。原有的投标（响应）文件线下盖章、扫描后再上传的方式仍然保留，供应商可结合自身实际需要，自主选择两种投标（响应）文件签章方式。 5、请供应商代表持有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参加开标（开启）等法定程序。 6、对于供应商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的投标（响应）失败或者采购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7、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采购云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采购云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采购云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8、采购云平台帮助电话:95763。
10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时间：____/____。地点：____/____。
11	答疑会（如有）	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12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如有）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工作区且平台系统同步推送短信通知。
1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元整。形式：网上银行支付、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投标保证金付款人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收 款 人：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97110154740000567 开 户 行：浦发银行陆家嘴支行 注：投标人应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同时，在采购云平台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完成信息维护。
14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15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6	开标时间、地点及所需材料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方式采购，支持远程电子开标。
17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18	资格审查要求	（一）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说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至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投标人信用记录（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投标的（投标邀请资格要求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3）如本项目（包）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4）如本项目（包）采用联合体或者合同分包形式预留份额的，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5）如本项目（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且规定应具备相应的资质要求，若投标人不进行分包的，但投标人本身不具备该资质要求或者未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的； （6）不满足投标邀请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的。 （二）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的，投标无效：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有效证明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同时提供其法人出具的书面授权，投标邀请资格要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投标函； （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书面声明函；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投标截止前3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

		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 如本项目（包）为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投标人应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和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为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其中，采用联合体或者合同分包形式预留份额措施的，还须同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和要求的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且协议中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达到规定比例（投标人本身符合中小企业条件且单独投标或不进行合同分包的，则无须提供）； (7) 如本项目（包）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应当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和要求的联合协议。
19	符合性审查及异常低价投标审查要求	（一）符合性审查要求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的； (4)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6) 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所报产品未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或者节能产品承诺书的； (7)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8) 投标人存在法定串通投标情形的；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如本项目（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该部分分包的，未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和要求的分包意向协议；若对分包供应商有资质要求，其不具备相应的资质要求或者未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的； (11) 如本项目（包）不允许进口产品，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含进口产品的； (12) 未响应招标文件明确的其他实质性条款要求；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二）异常低价投标审查要求

		投标人通过符合性审查后，因涉及异常低价投标审查情形的，经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人在评审现场规定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	本次采购项目属性	货物
21	核心产品	☒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22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23	本次采购标的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 本次采购为单独采购包的采购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 本次采购为划分采购包的采购项目： 包件 1: ☐ 适用 ☐ 不适用 包件 2: ☐ 适用 ☐ 不适用 说明：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4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允许
25	本次采购项目等标期特别说明	根据《关于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试点地区政府采购改革的指导意见》（沪财采〔2024〕12号）的规定，实施招标时，自招标公告发布、投标邀请书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等标期）一般不少于 40 日。符合以下缩短等标期情形的，等标期可以缩短，但缩短后不得少于 10 日。 每符合下列一种情形的，等标期可以缩短 5 日： ☒ 招标公告通过电子方式公布； ☒ 招标文件可以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通过电子方式获得； ☒ 通过电子方式接受投标。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等标期可以缩短至不少于 10 日： ☐ 在招标公告发布前至少 40 日但不超过 12 个月内，已公布采购意向。

		其中，采购意向内容包括：关于采购标的的描述；招标公告预计发布日期；预计投标截止日期；获取采购有关文件的地点、方式等； ☐ 能够合理证明属于紧急状态； ☐ 采购规则标准统一、市场供应充足的商业性货物或服务。
26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对象： ☒ 由中标人支付 ☐ 由采购人支付 收费标准及金额： ☒ 收费标准为 <u>37628</u> 元 ☐ 收费标准为中标金额的_____% ☐ 其他：_____
27	询问及质疑的联系事项	收取形式：网上银行支付或电汇，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代理费到账后，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开具增值税发票。 收取时间：在收到缴纳通知后 5 日内。 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收 款 人：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97110154740000567 开 户 行：浦发银行陆家嘴支行
		提出询问方式：电话、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 质疑函递交方式：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方式，通过邮寄、快递方式提出的，提出时间以邮寄件上的寄出邮戳时间、快递件上签注的寄出时间为准。 联系部门：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事业一部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陆路 568 弄金领之都 B 区 16 号楼 邮政编码：201206 联系电话：58300777-8013 电子邮箱：zhouyf@shshefa.com
注： 1、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2、本表中，“ ☒ ”代表选中，“ ☐ ”代表未选中。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范围。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和指定的其他采购实体。本项目采购人特指投标邀请中所述的采购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特指投标邀请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文件、参加采购活动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评标委员会”系指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的临时组织。

2.5 “联合体”系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6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7 “相关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与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8 “本国产品标准”系指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国产品应当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等三个条件。其中，“在中国境内生产”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含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不包括贴牌、简单的上漆等细微操作。

2.9 “本国产品”系指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以及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在分产品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出台后从其规定。

2.10 “进口产品”系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2.11 “非本国产品”系指进口产品以及在中国境内生产但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

2.12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并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材料。

3.2 投标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2.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 CA 数字证书参加投标。

3.2.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4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投标保证金，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2.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和规章条例。

4、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知识产权

4.2.1 投标人应保证在其投标文件承诺提供的任何产品和服务，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带来的最终不利后果。

4.2.2 采购人享有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投标人如欲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之前的自有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2.3 投标人采用了自己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成果的，应当获得知识产权人的合法授权，并完全支付相关费用，保证该采购项目和该采购项目的后续开发使用，均不会被知识产权人主张赔偿或者补偿。投标人完全支付的费用，应作为采购项目的成本构成，含在报价里，以免纠纷。

4.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4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4.5 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投标人所提供的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5、现场考察

5.1 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2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3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6、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及结果如何，投标人均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7、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有歧义或表述不清等事项，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以适当方式及时作出答复。如投标人询问事项涉及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不予答复，并向投标人说明理由和依据。

7.2 根据《关于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试点地区政府采购改革的指导意见》（沪财采〔2024〕12号）的规定，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应当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按照财政部相关规章及其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要求填写。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5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补全的材料及补交的截止时间。补交的截止时间与

质疑期的截止时间一致。

7.6 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质疑事项不予受理，由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质疑方：

- （1）潜在投标人未依法获取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
- （2）潜在投标人未按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提供项目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对特定资格条件以外的招标文件内容提出质疑的；
- （3）未提交投标文件，对招标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 （4）未通过资格审查，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 （5）未通过符合性审查，对符合性审查后的评审活动、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 （6）提出质疑时间已超出质疑期的；
- （7）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质疑，再次提出质疑的；
- （8）质疑函未按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在质疑期限内补充完善签署、盖章、提交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或者重新提交的材料仍不符合要求的；
- （9）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未共同提出质疑的。

7.7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二）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说明

8.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设备或系统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投标文件的编写和递交、评标原则和方式、合同条款的文件等。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投标邀请
- （2）投标人须知
- （3）采购需求
- （4）投标文件格式
- （5）评标方法和标准
- （6）合同条款
-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8.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8.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9、答疑会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将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0、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10.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工作区且平台系统同步推送短信通知;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三) 投标文件

11、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写投标文件。

12.1 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见投标文件格式)
- (3) 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见投标文件格式)
- (5) 投标保证金(银行汇款凭证等,若要求)
- (6) 营业执照以及相关资质证书、生产或经营许可证
- (7) 联合协议(见投标文件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 (8) 分包意向协议(见投标文件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书面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 (10)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见投标文件格式)
- (1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见投标文件格式)
-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见投标文件格式)

(14) 监狱企业等方面的证明资料（若有）

(1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若有）

(1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且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比达到 80%以上时提供**，见投标文件格式）

(17) 质量保证体系及其质量认证证明、产品检测报告（若有）

(18) 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及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格式）

(19)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2.2 技术部分：

(1) 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

(2) 货物说明一览表、技术规格偏离表、商务条款偏离表（见投标文件格式）

(3) 项目的实施进度、质量等保障措施

(4) 安装、调试方案

(5)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6) 履行合同所配备的管理、技术人员清单（见投标文件格式）

(7) 强制性认证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8) 节能产品承诺书（见投标文件格式）

(9) 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承诺书（**若要求**，见投标文件格式）

(10)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3、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3.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1.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3.1.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字之处，均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要求（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章（签字）或委托代理人章（签字）。若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若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投标文件，则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但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并提供其身份证（正、反面）。

13.2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上传

13.2.1 投标人和采购云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采购云平台，再经过采购云平台加密保存。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3.2.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采购云平台上传其所有资料，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13.2.3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前在采购云平台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签收投标信息，签收成功后投标成功，否则视为投标失败。

13.2.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3.2.5 投标人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后，在开标前对 CA 数字证书进行更新、更换的，应当撤回投标文件并在 CA 数字证书更新、更换后重新加密上传，否则开标时可能无法解密投标文件，导致开标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6 采购项目发布更正公告的，公告发布前投标人已在采购云平台加密上传的投标文件请务必先行撤回后，重新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否则开标时可能无法解密投标文件，导致开标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投标货币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15、投标报价

15.1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投标无效处理。**

15.2 如采购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投标人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5.3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理解招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结合投标人的优化设计等进行报价。

15.4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

15.5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费用。

15.6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和总价（招标文件对报价形式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5.7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合同或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

16、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方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2 投标人必须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规定金额、币种、方式且有效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的一部分, **任何未提交或提交无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16.3 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金额、提交方式及收款账户信息: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4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金额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相同。

16.5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6.5.1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16.5.2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16.5.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6.6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6.6.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

16.6.2 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16.6.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16.6.4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6.6.5 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每一个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延期通知后必须在第一时间作书面回函确认。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延长投标有效期内,招投标当事人受投标有效期限限制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有效期。

17.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8、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进

行修改和撤回；投标人需要对在采购云平台已签收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应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撤销签收。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8.2 在投标截止时间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四）开标及资格审查

19、开标

19.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进行电子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开标所需材料参加在招标文件确定的现场会议室进行的开标会议或者进行远程电子开标。

19.2 公开开标时必须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19.2.1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陆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电子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及开标结果确认，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19.2.2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逾时未能签到或逾时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19.2.3 投标文件解密后，采购云平台根据投标人网上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及时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网上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网上开标一览表内容，并制作记录提交评标委员会认定。

19.2.4 投标人进行远程电子开标的，签到、解密及开标结果确认的操作均在开标过程中适时开启，请投标人务必密切关注开标进程，并应在采购云平台按时完成相应操作，否则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2.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9.3 电子开标特别事项

19.3.1 开标时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仅以采购云平台系统显示为准，此时不寻求不考虑其他外部证据，诸如上传遇阻，格式不符，系统故障等原因。

19.3.2 如因采购云平台（网站系统原因）等造成无法开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推迟

开标时间,并将书面通知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由此产生的费用等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3.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本次采购失败,采购人依法重新采购。

20、资格审查

20.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审查要求**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0.3 对于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中(中小企业认定),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等现有材料,能够证明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错误或者内容不实的,不认可其《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明显笔误或者含义不明确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0.4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至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投标人信用记录(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并打印查询结果页面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0.5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项目挂起,采购人将依法重新采购。

(五) 评标及定标

21、评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1.2 评标工作在采购云平台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登录采购云平台进行评审。

21.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做好评审准备工作,包括评审场所、录音录像和计算机设备、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

21.4 符合性审查

21.4.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符合性审查要求**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4.2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只能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

性响应的投标。

21.4.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再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采购失败，采购人将依法重新采购。

21.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根据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本国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要求，对以下审查内容依法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中小企业审查

对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在依法进行评审中，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等现有材料，能够证明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错误或者内容不实的，不认可其《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明显笔误或者含义不明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本国产品审查

对于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该《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21.5.2 投标报价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填写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上传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或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采购云平台《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采购云平台《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第 21.5.1 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6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21.6.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 ①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 ②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
- ③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 ④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1.6.2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1.7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21.7.1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7.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

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1.8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2、评标原则

22.1 评标原则

(1) 评标工作将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为依据，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

(2) 在整个评标活动中应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内容及一切有关文件透露给无关人员，否则一经发现将追究其相关责任。

(3) 评审专家与招标项目或投标人不得有任何利害关系。

22.2 保密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3、定标

23.1 确定中标人

23.1.1 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采购云平台生成的评标报告发送给采购人确认。

23.1.2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经采购人确认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云平台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

23.2.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采购云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23.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六) 签订合同及履约验收

24、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在采购云平台上签订采购合同。

24.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4.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采购云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4.4 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方式履行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就中标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5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5、履约验收

25.1 采购人应当落实履约验收责任，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后仍中标的供应商，采购人要重点关注其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对可以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实行分期考核、分期验收、分期支付，及时掌握供应商履约进展。如供应商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法予以处理；如供应商不履行合同或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25.2 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设备技术参数及数量、服务、安全、国家标准规范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如有）返还条件挂钩。

25.3 采购项目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5.4 采购人组织验收的，验收结束后，出具的验收书由采购代理机构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七）代理费

26、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本项目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八）政府采购政策

27、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7.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7.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于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通过运

用整体预留、预留采购包、联合体形式预留以及合同分包形式预留等其中一项预留措施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作为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对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则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7.3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7.4 投标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对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7.5 采购人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投标人违反上述规定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8、促进残疾人就业

28.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8.2 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享受政策。

28.3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9、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0、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0.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0.2 品目清单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规定执行。

30.3 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产品品目，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强制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或者节能产品承诺书。

30.4 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产品品目以及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品目，依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认证证书情况，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31、支持本国产品

31.1 若本项目（包）不允许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含进口产品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1.2 若本项目（包）适用本国产品标准，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仅包含单一产品时，在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31.3 若本项目（包）适用本国产品标准，投标人提供本国产品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出具完整、准确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且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比达到80%以上时，应同时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未出具《承诺函》的，视为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31.4 关于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规定；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财政

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以及《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沪财库〔2008〕49号）等规章制度。

（九）其他要求或说明

32、保密和披露

32.1 投标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标委员会披露。

32.3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3、本招标文件的约束条件与采购人授予中标人合同中法律有效期同时截止。

34、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并进行投标后，即表示无条件接受本招标文件所有条款的约束。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本项目位于浦东新区德育中心（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981 号），为进一步满足一站式心理辅导及体验的实用需求，为青少年群体提供安全、私密、放松的心理辅导与体验环境，使专业服务具备连贯性与可持续性，采购人拟实施德育中心心理辅导、体验设备采购。

二、采购内容

序号	区域	名称	数量	单位
1	四楼入口及场景定位	心理辅导及导览机器人	1	台
2	四楼情绪识别区电子设备	场馆导览设备	1	台
3	四楼情绪疏导区电子设备	智慧心理空间（核心产品）	1	台
4	四楼情绪赋能区体验设备	宇航员场景模块	1	套
5		交警场景模块	1	套
6		医生场景模块	1	套
7		运动员场景模块	1	套
8		消防员场景模块	1	套
9	四楼呐喊宣泄室区电子设备	互动展示终端	1	台
10	四楼冥想室电子设备	专业音箱	7	只
11		超低音箱	2	只
12		专业 4 通道功放	2	台
13		超低功放	1	台
14		7.1 声道专业解码器	1	台
15		时序电源	2	台
16		控制机柜	2	只
17		主扩吸顶音箱	8	只
18		主扩功放	1	台
19		数字音频矩阵	1	台
20		触控控制面板	1	块
21		有线会议话筒	1	套

序号	区域	名称	数量	单位
22		团辅设备	2	套
23		视觉呈现设备	4	台
24		多媒体智能终端	1	台
25		信号稳定器	1	个
26		互动终端	4	个
27		融合系统	4	通道
28		心理内容素材	1	套
29		界面交互适配终端	1	套
30		多媒体逻辑控制设备	1	套
31		多媒体智能交互终端	1	套
32	四楼心理咨询室专业电子设备	元宇宙云咨询设备	1	套
33		大厅场景模块	1	套
34		会议室场景模块	1	套
35		AI 智能咨询机器人	1	台

注: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智慧心理空间”。

三、技术要求

序号	内容	规格参数
1	心理辅导及导览机器人	一、硬件要求如下： (1) 尺寸：≥498mm×465mm×1260mm (2) 整机净重：≤30kg (3) 外壳材质：高强度 ABS (4) 支持地面：地板、水泥、大理石、硬质地毯等 (5) RAM(内存)：不小于 8GB (6) ROM(容量)：不小于 64GB (7) 摄像头：200 万像素广角摄像头 (8) 导航传感器：支持激光雷达×1+轮式里程计×2+惯性测量单元×1 (9) 续航时间：8~12 小时（根据实际工作条件） (10) 通过性：支持通过 60~65cm 过道

		(11) 充电桩：尺寸$\leq 350\text{mm} \times 119\text{mm} \times 338\text{mm}$，对位传感：雷达 (12) 运动速度：支持范围不小于 $0.5 \sim 1.2\text{m/s}$ (13) 网络支持：支持 Wi-Fi 6（兼容更多的路由器频段）；支持 4G 模块 二、软件要求如下： (1) 支持头部运动、手臂运动； (2) 支持触控：环形灯带内电容式触摸感应 (3) 越障性能：支持平稳越过 10mm 地面凸起，跨过 20mm 地缝 (4) 迎宾接待：人体识别最远距离不低于 10 米；自主接待访客 4.1 支持个性化接待 ●4.2 支持访客数据管理(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加盖制造商公章) ●(5) 智能问答：具备基础闲聊功能，后台问答库可以根据场景需要进行录入和不断优化(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加盖制造商公章) (6) 引领带路：采用业内最易用的建图系统，无须外接 PC 等设备，适应大堂、走廊、电梯、地毯等室内场景，单层建图面积上限不小于 5000 平米。 6.1 完成建图后，机器人可以带人去不同地图中标注过的地方。 6.2 手臂联动指引：当访客问路时，机器人在回答的同时，支持手臂会主动抬起明确指向方位，指引方向更精准。 6.3 沉浸式带路：带路行进中，支持灯带与手臂同步灵动摇摆。 (7) 导览讲解：支持自由规划多条讲解路线及讲解点，支持视频、图片和语音互动。生动肢体编排：支持独立编排讲解动作，如单臂指向大屏、指向展品。 (8) 自主充电：一次充电满负荷工作不低于 10 小时，自主回充。 (9) 智能体操作系统：支持像和人聊天一样直接说话，自然流畅。支持理解超长句/倒装句/重复表达都能懂。支持一键学习文档。可以自动调度其他智能体配合完成任务。支持多语言交互。
2	场馆导览设备	一、耳挂式接收器要求如下： 1、外观设计：采用非入耳耳挂结构，造型圆润无积灰死角，柔性可弯折耳挂佩戴舒适无压迫，适配长时间值守使用，清洁便捷。 2、智能操控：支持充电箱取出自动开机、放回自动重置音量；机身配备开关、音量加减按键，操作简单便捷。 3、产品重量：整机重量$\leq 15\text{g}$，超轻量化设计，长时间佩戴无负担。 4、续航：常规充电≤ 2 小时，搭配专用充电箱可快充至 1.5 小时

		内；持续续航≥ 18小时，可支撑全天高强度使用。 5、频道配置：支持≥ 999组频道，多设备同场使用互不串频、无信号干扰。 6、材质工艺：机身采用耐用材质，表面防滑处理，提升佩戴稳定性与设备耐用性。 二、领夹式发射器要求如下： 1、基础规格：设备尺寸$\leq 50\text{mm} \times 52\text{mm} \times 20\text{mm}$，重量$\leq 50\text{g}$，领夹式便携佩戴，无需手持，适配各类服饰固定使用。 2、音频拾音：内置高灵敏麦克风，支持外接麦克风；30cm距离可清晰拾音，自带降噪功能，可过滤环境杂音，嘈杂场景人声传输清晰。 3、管控功能：采用 Type-C 快充接口，支持快速配对、开机自动连接；具备一键批量关机、静音功能，支持单讲、双讲模式灵活切换，运维高效。 4、传输性能：空旷环境传输距离≥ 100米，搭载≥ 999组独立频道，多套系统并行使用无串频干扰，音频传输稳定无断连。 5、兼容适配：可与同品牌多款接收器配对使用，适配性强、运行稳定。 三、充电消毒箱要求如下： 1、集成功能：集成紫外线消毒、磁吸集中充电、设备收纳功能，可同步完成设备充电、消毒、收纳，一站式完成设备运维。 2、充电容量：配备不少于 50 组磁吸充电接口，支持多台接收器同步集中充电，设备周转效率高。 3、规格供电：设备尺寸$\leq 550\text{mm} \times 400\text{mm} \times 200\text{mm}$，便携可登机；适配 220V 标准市电，电源线带复位按键，无需插拔即可断电重启，便于故障排查。 4、安全运维：内置多重充电防护机制，具备过充、过载、短路保护功能，有效延长设备使用寿命。 四、系统整体要求如下： 1、兼容性：发射器与接收器为同品牌配套设备，软硬件适配统一，信号传输稳定，信号范围内无卡顿、断连、丢音问题。 2、易用性：支持快速配对、音量调节，操作简单易懂，降低人员使用门槛。 3、维护性：充电消毒箱自带智能检测与充电保护，设备易清洁、
--	--	--

		易集中收纳管理。 4、扩展性：支持多设备组网扩容，可根据场馆规模灵活增减设备，适配各类导览讲解场景。
3	智慧心理空间 (核心产品)	一、硬件要求如下： 产品组成：包含智慧心理舱 1 台、操作终端 1 台、摄像头 1 个、专用座椅 1 台、麦克风 1 个、扫码器 1 个。 1、智慧心理舱配置要求如下： (1) 舱体夹层结构：采用吸音、隔音双层复合材质，具备良好的隔音降噪效果； (2) 设备全功率运行状态下，舱内运行噪音<35dB，保障使用环境静谧舒适； (3) 舱内配备防静电、防污低圈绒专用地毯，耐磨易清洁，适配长期高频使用场景。 2、操作终端配置要求如下： (1) 显示尺寸≥43 英寸； (2) 显示分辨率：1920*1080p 高清分辨率； (3) 安装方式：支持嵌入式壁挂安装，适配场景一体化布设； (4) 处理器：搭载 I5 10 代及以上规格 CPU； (5) 运行内存：内存容量≥16G，保障系统流畅运行； (6) 存储配置：配备 256G 及以上固态硬盘（SSD）； (7) 操作系统：适配 Windows 10、Windows 11 系统； (8) 网络功能：支持 WiFi 无线连接 3、摄像头配置要求如下： (1) 拍摄分辨率：支持 4K 及以上高清拍摄； (2) 功能配置：内置主动降噪功能，有效过滤环境杂音； (3) 传输方式：采用 USB3.0 高速连接传输； (4) 线材规格：配套 USB 数据线长度不低于 3 米； (5) 系统兼容：支持多系统适配，包括但不限于 Windows7（仅支持 1080p 及以下分辨率）、Windows 8.1、Windows 10、macOS 10.10 及以上版本、Linux（需兼容 UVC 协议）、Android 系统 4、扫码器要求如下： (1) 支持接口：USB、RS232、RS485、TTL (2) 识别码制：QR、PDF417、CODE39、CODE93、CODE128、ISBN10、ITF、EAN13、DATABAR、aztec 等

		(3) 解码支持：手机屏幕\纸质 4、麦克风要求如下： (1) 设备类型：采用全向拾音麦克风，全方位采集人声； (2) 核心功能：搭载主动降噪技术，提升拾音清晰度； (3) 连接方式：配备内置蓝牙 USB 蓝牙适配器，支持蓝牙连接 二、软件要求如下： 1、智能对话功能：系统内置智能脑控中心，具备自主智能交互对话能力，可通过识别输入信息精准分析用户使用意图，实时反馈对应应答内容，并支持语音播报输出。 2、热点问题快捷回复功能：系统内置完善的学生常见心理问题资源库，集成对应问题解决方案，支持用户快捷提问，可快速应答、解决青少年常见心理困惑。 3、AI 智能评估报告功能：系统搭载 AI 智能报告生成模块，依托智脑语音评估模型，完成对用户心理健康状态的综合评估，并在本设备或其他报告打印设备上生成包含整体情绪状态分析、整体压力分析、正常生理状态、正面情绪、负面情绪在内的咨询对话分析报告。 4、咨询报告记录功能：系统可自动记录心理咨询信息，需支持在本设备或其他报告打印设备上查询评估报告，至少包含姓名、完成时间等 2 项及以上基础来访者信息内容。 ●5、系统需包含热点问题功能，设有学业压力与考试焦虑、电子产品沉迷、厌学等青少年热点心理问题，精准捕捉高频困扰，为心理健康科普、家校引导与危机干预提供专业指引(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加盖制造商公章)。 6、冥想音乐功能：系统内置冥想音乐资源库，可播放专属冥想音乐，引导用户完成沉浸式冥想放松体验。 7、冥想音频引导功能：支持专属冥想音频播放，通过专业引导语、配套课程视频，全程带领用户开展标准化冥想训练。 ●8、系统应提供心理课程播放功能，用户可选择心理课程进行学习(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加盖制造商公章)。 9、数字化咨询模块： (1) 系统支持自定义唤醒词、结束关键词，可自动触发单次心理咨询的开始与结束，系统完整留存每一次咨询过程及历史记录。 (2) 系统支持一键开启新一轮咨询，可实现连续心理咨询服务，
--	--	--

		来访者的咨询报告可在系统历史记录中查看。 ●（3）系统具备无接触生理状态智能分析能力，可输出心率、血压、情绪状态等不少于 3 项生理、心理参数数据(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加盖制造商公章)。 （4）系统需支持无接触数字化情绪分析，输出包括如平静、高兴、伤心、恐惧等情绪值不少于 4 项，并支持实时分析使用者当前情绪状态。 （5）系统配备实时心率检测功能，可动态显示用户心率监测数据。 （6）系统血压监测功能采用光电传感技术结合成像式光电容积描记技术，可精准检测并实时展示用户血压数值。 （7）系统具备智能化训练报告生成能力，单次咨询结束后，可通过查看报告功能调取完整检测报告。报告需涵盖情绪变化分析、心理指标、生理指标等不少于 3 项核心数据，可整合来访者检测结果、情绪识别数据、生物反馈监测数据生成标准化报告。 （8）系统支持预约人查询所有历史咨询报告，且可完整查看报告详细内容。 （9）系统支持查询历史操作记录，支持查看对应操作及报告详情。 ●（10）系统具有二维码动态登录功能，登录完成后自动进入智慧心理空间开启咨询功能，固定时间内如无咨询自动退出登录(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加盖制造商公章)。
4	宇航员场景模块	一、场景基础要求 1、设备搭载模拟太空出舱设备检修任务专属沉浸式场景，整体场景高度还原太空作业环境，至少涵盖空间站内部作业区域、太空舱外设备检修区域两大核心场景，场景布局、设备陈设、空间比例均贴合真实空间站外观及内部结构标准； 2、设备支持专用手柄射线精准操控模式，完整复刻宇航员太空出舱全标准作业流程，完整覆盖出舱准备、舱门启闭、太空国旗挥动等核心操作环节，流程逻辑严谨、无多余冗余操作环节、无流程缺失； 3、作业各环节可自动触发对应专属 UI 操作提示，实现每一步作业流程、操作动作与界面提示精准联动，实时反馈操作结果，全方位强化太空作业沉浸式体验。 二、核心操作要求

		1、出舱前整装准备：支持模拟宇航员出舱前准备流程，包含航天服穿戴等标准化前置操作，流程步骤贴合实际训练规范； ●2、舱外攀爬出舱：还原空间站外置梯子结构，支持手柄操控完成稳步攀爬、位移出舱动作，模拟太空失重环境下的攀爬行进姿态与操作手感(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加盖制造商公章)； ●3、国旗挥动操作：支持场景内国旗道具精准拾取，可通过手柄完成标准姿态挥动动作，动作识别精准、姿态贴合航天作业标准，无动作偏移、识别失效问题(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加盖制造商公章)； 4、舱门操控与设备检修：完善舱门开启、闭合联动操作，各操作环节衔接紧密、流程连贯完整，全面补齐太空出舱检修全流程作业闭环。 三、核心功能要求 1、精准手柄操控功能：支持手柄射线高精度定位识别，通过手柄扳机键、侧握键实现各类操作触发，作业动作识别范围精准可控，定位无偏差、触发无延迟，适配精细化太空作业模拟需求； 2、UI 联动与场景切换功能：太空出舱作业流程配套同步 UI 文字、图标提示，操作动作与界面提示实时联动、同步更新；空间站舱内、舱外双场景切换流畅自然，无卡顿、无黑屏、无画面撕裂、无逻辑断层； 3、沉浸式体感反馈功能：模拟太空失重作业环境，手柄搭载智能震动反馈机制，在攀爬、开门、拾取道具、挥动国旗等不同操作场景下，匹配对应差异化震动效果，还原太空出舱作业体感，完全贴合宇航员太空出舱模拟实训的实际使用需求。
5	交警场景模块	一、场景基础要求 1、设备搭载城市十字路口交通执勤模拟场景，还原路口车道划分、交通信号灯、人行横道、道路标线、车流人流通行状态及户外自然光执勤氛围，场景设施齐全、比例标准、细节写实，贴合真实城市道路交通执勤现场环境。设备支持专用手柄射线全流程交互操控，整体操作逻辑闭环完整、步骤清晰有序、无多余冗余操作环节。 2、场景内置执勤流程引导体系，可根据用户实时执勤操作进度同步更新作业节点指引，完全贴合真实路口交通管控工作节奏，分步规范引导每一项标准化执勤操作。 二、核心操作要求

		1、执勤点位精准抵达：用户可通过手柄射线高精度操控人物平稳走位、自主行进，精准抵达十字路口预设标准执勤岗点，人物站位、姿态完全贴合交警常态化户外执勤规范；岗位就位后，通过手柄扳机键精准点击界面开启执勤功能按钮，一键启动标准化路口执勤工作模式。 2、标准化交通手势指挥操作：当场景内出现车流通行、拥堵疏导、车辆异常等路况时，用户可拾取场景内置智能交通指挥棒道具，对准对应来车通行车道及行驶方向，完成抬手示意、直行放行、减速疏导、靠边拦截等全套标准交警指挥手势；手势识别精准灵敏、判定规范，每一项标准指挥动作均可同步联动系统播报对应标准化执勤语音提示，包含车辆减速慢行、正常直行通行、违规车辆靠边停车、涉嫌酒驾车辆靠边接受检查等常用执勤话术。 3、交通违法取证与酒驾核查查处：针对场景内的车辆未悬挂号牌、违规占道通行等典型交通违法行为，用户可通过手柄射线精准移动至违章车辆周边区域，精准锁定违停标线、无牌车身、违规通行点位等违章核心部位，按压手柄扳机键完成一键抓拍取证；针对酒驾专项核查场景，待手持酒精检测仪完成数据识别、界面清晰展示检测数值后，完成酒驾核查闭环处置。 4、执勤闭环收尾操作：用户可按照交警执勤规范流程，规范完成收尾工作；全部实训作业结束后，点击【返回主场景】平稳退出执勤实训界面。 三、功能要求 1、高精度手柄操控功能：设备搭载优化版手柄射线定位识别系统，支持射线精准定位、扳机键专属触发操作，可精准识别执勤点位选取、功能按钮点击、违章部位取证等精细化实训操作，定位无偏移、识别无失误、触发响应无延迟，适配交警精细化执勤实训操作标准。 2、智能数据展示功能：展示单次体验时交警处理违章过程中的各项数据。 3、全流程高流畅闭环功能：整套交警执勤实训流程逻辑严谨、环节衔接连贯，各操作节点切换流畅无卡顿、无黑屏断层、无逻辑错乱，全程实现规范化、闭环式沉浸式交通执勤实训体验，充分满足日常模拟实训使用需求。
6	医生场景模块	一、场景基础要求 1、设备搭载真实标准化门诊诊室模拟场景，高度还原正规门诊就

		诊环境布局，完整复刻诊室空间、就诊座椅、诊疗桌面、看片灯、医用 X 光片、诊疗等全套场景设施，场景比例写实、陈设规整，贴合真实门诊诊疗工作场景；设备全程支持专用手柄射线操控模式，所有就诊交互操作均依托手柄射线完成，操作逻辑贴合实训交互规范，整体场景沉浸感强。 二、核心操作要求 1、就诊入座视角适配：玩家可通过手柄射线精准定位诊室就诊座椅目标位置，按下扳机键即可触发入座坐下动作，动作流程顺滑连贯、无卡顿延迟；入座完成后系统自动适配视角高度，精准切换至诊室桌面标准诊疗视角，视角高度合理、视野清晰，适配后续阅片、诊断等一系列交互操作。 2、患者病情交互：场景内置患者模型，自主播放就诊语音内容，清晰表述自身病症等病情信息。 ●3、X 光片阅片病灶圈选操作：玩家可通过手柄精准抓取诊疗桌面放置的医用 X 光片道具，操控移动至场景指定看片灯固定位置，完成拍片对位放置；支持通过手柄射线在 X 光片画面内圈选区域，定位病灶位置，可识别圈选范围，对选中病灶区域进行高亮反馈展示(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加盖制造商公章)。 4、诊疗诊断结论选择：玩家可结合患者语音病情描述、肢体症状表现及 X 光片病灶阅片结果，给与诊断结论，完成整套门诊接诊、阅片、诊断闭环操作。 三、功能要求 1、高精度手柄射线定位功能：设备搭载优化版手柄射线识别机制，射线投射长度适中、覆盖范围合理，可精准匹配场景内座椅、X 光片、看片灯、诊断选项等所有交互目标；射线对准可交互目标物时，目标物体自动触发边缘高亮发光反馈，交互提示清晰直观，有效区分可操作与不可操作对象。 2、扳机键专属触发操控功能：场景内所有交互动作，包含物体抓取、目标点击、病灶圈选等操作，均需通过手柄扳机键按压确认方可执行，杜绝误触、误操作情况发生，操作逻辑严谨、操控精准稳定，适配精细化诊疗实训操作需求。 3、极简轻量化界面提示功能：设备操作提示采用轻量化设计，简洁的文字提示，界面布局清爽规整，不会遮挡核心诊疗交互区域、不干扰用户主操作视野，兼顾操作指引性与场景沉浸式体验。
--	--	--

7	运动员场景模块	一、场景基础要求 1、设备搭载专业游泳锦标赛自由泳决赛沉浸式模拟场景，还原专业游泳馆整体环境、场地光影、赛事氛围及空间布局，至少完整涵盖游泳馆训练热身区、专业赛事比赛区两大独立核心场景，布局规整。设备支持专用手柄射线全流程交互操控，复刻专业运动员赛前系统热身、赛道全程赛事角逐、赛后规范领奖收尾的全套标准化参赛流程，整体流程逻辑严谨、步骤清晰标准、无多余冗余操作环节。 2、场景内置赛事全流程联动 UI 提示机制，根据赛前热身、赛前就位、赛事竞速、赛后领奖、场景退出等全流程节点，自动触发适配的标准化文字指引、功能图标提示，操作指引简洁清晰、不遮挡核心交互视野，可精准匹配参赛训练流程，实现操作动作、训练步骤与界面提示实时联动、精准适配。 二、核心操作要求 1、赛前热身（训练区）：用户可通过手柄射线精准操控人物平稳移动至游泳馆专属拉伸训练区域，精准对准场景内置辅助训练器械，扣动手柄扳机键点击功能选项；严格跟随界面分步 UI 指引，依次完成全套专业赛前拉伸动作；热身全部完成后，通过手柄交互点击穿戴装备选项，按专业赛事规范依次完成泳衣、泳帽、泳镜全套专业游泳装备的规整穿戴，操控人物移动至标准比赛泳道边缘待命，完成全部赛前热身筹备工作。 2、赛前准备（比赛区）：完成热身筹备后，通过手柄射线精准定位赛事泳道专属出发台位置，扣动扳机点击出发准备完成赛前就位确认；场景精准模拟专业运动员站上赛事出发台的标准姿态，完整还原弯腰屈膝的专业赛前预备姿势，保持双手扶握出发台边缘、身体正对泳池赛道中心方向的标准参赛姿态，完成蹬台入水前的全部前置预备工作。 3、赛事角逐（比赛区）：待场景播放标准发令枪音效、同步弹出赛事启动 UI 提示后，体现体验者第一视角的游泳过程，第一视角游完全程后即获得冠军。 4、赛后收尾：赛事触壁计分完成后，界面自动弹出赛事夺冠专属 UI 提示界面，用户通过手柄射线交互点击【前往领奖】选项，完成站上标准领奖台、赛事颁奖定格的全套标准化赛后流程；整套领奖体验结束后，点击【返回主场景】选项，退出游泳赛事体验场景。 三、功能要求
---	---------	--

		1、多模式高精度操控识别功能：设备全面支持手柄射线精准定位、扳机按键触发确认、手柄动态晃动感应三种核心操控方式，可精准识别场景点位点击、装备选取等各类实训动作，识别精度高、感应响应迅速、无延迟卡顿、无动作识别偏差。 2、全流程 UI 同步联动功能：赛前热身、出发就位、赛道竞速、终点触壁、赛后领奖、场景退出等全部赛事流程环节，均配套专属同步 UI 文字与图标指引，用户操作动作与界面提示实时联动更新，全程规范引导标准化参赛训练流程，提升实训专业性与规范性。 3、高流畅场景切换适配功能：游泳馆训练热身区与赛事比赛区两大场景切换顺滑自然、加载速度快，全程无画面卡顿、无黑屏断层、无画面撕裂、无逻辑错乱，可全程保障连贯、沉浸式、高标准的模拟参赛训练体验。
8	消防员场景模块	一、场景基础参数要求 1、设备搭载居民楼火灾救援任务模拟场景，还原真实居民楼楼栋结构、楼道走廊、楼层布局、出警场地及火场浓烟、明火、高温火场氛围，场景光影、环境氛围贴合真实火灾现场特征。整体场景完整涵盖消防出警准备场景、居民楼现场灭火救援场景两大核心模块，场景布局规范、物件陈设齐全、空间比例标准。设备全程支持专用手柄射线交互操控模式，可完整还原消防员火灾救援标准化作业全流程，闭环覆盖救援战前准备、防护装备规范穿戴、火场灭火处置等核心作业环节，流程逻辑严谨、步骤标准有序、无多余冗余操作、无关键流程缺失。 2、场景内置全流程智能联动 UI 提示机制，可根据火灾救援作业进度自动触发对应文字提示、功能图标指引，精准匹配战前准备、场地行进、装备穿戴、乘车出警、火场处置、灭火作业等全流程作业节点，实现操作动作、作业步骤与界面提示实时同步联动、精准适配，全程规范引导标准救援操作，全方位提升居民楼火灾救援实训沉浸感与实操规范性。 二、核心操作参数要求 1、警情触发与安全平滑位移：场景启动后自动触发标准消防出警铃声，模拟真实突发火情接警出警作业场景；玩家可通过手柄射线精准点击地面预设安全点位，触发人物匀速平滑行进位移，所有可移动点位均限定在场景安全作业区域范围内，有效杜绝人物穿墙、卡模、越界、悬空等异常问题。

		●2、标准化循序装备穿戴作业：按照消防实战穿戴规范设置不可逆穿戴流程，支持实训人员依次完成消防上衣、消防头盔、消防对讲设备等专业救援装备的拾取穿戴全套标准化操作，穿戴流程贴合实战作业顺序，完整还原消防员出警前整装备勤作业流程(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加盖制造商公章)。 3、消防车辆出警奔赴火场：全套装备穿戴校验完成后，可通过手柄交互触发登车、出警联动操作，模拟消防车辆从备勤区域出发、奔赴居民楼火灾现场的全过程，场景过渡顺滑自然、画面衔接连贯，高度还原真实消防应急出警作业链路。 ●4、精准对位灭火喷射作业：抵达火场作业区域后，可通过手柄使用专用消防水枪设备，依托手柄射线精准锁定居民楼明火点位、火焰根部核心燃烧区域，按压手柄扳机键可稳定触发射水灭火动作(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加盖制造商公章)。 三、功能要求 1、高精度手柄射线定位功能：设备搭载高精度激光射线识别系统，手柄可发射稳定可视激光射线，射线投射距离适中、覆盖范围广、识别精度高，可精准锁定场景内远距离装备道具、作业点位、火场明火区域等各类交互目标，定位无偏移、识别无失误、触发响应无延迟。 2、智能射线颜色状态提示功能：手柄激光射线具备实时状态变色提示机制，交互状态区分清晰；当射线对准场景内可拾取、可抓取类装备道具时，射线自动变绿；当射线对准可点击、可触发、可操作的场景功能点位及设备时，射线自动变蓝，通过色彩直观区分交互类型，操作指引清晰。 3、扳机键专属触发操控功能：场景内所有场地位移确认、装备拾取、装备穿戴、设备操作、水枪射水等全部核心交互动作，均需通过手柄扳机键按压确认后方可执行，杜绝悬空误触、无意误操作问题，操控逻辑严谨稳定、操作手感贴合实训需求，保障火灾救援全流程操作规范有序。
9	互动展示终端	一、硬件要求如下： 1、黑边尺寸：≤11mm 2、防炫光玻璃：≤3.0mm 3、机身材质：镀锌板 4、倒角度数：≤R6°

		5、外形尺寸：≤L1456.9mm*H831.7mm*T59.8mm(壁挂支架) 6、净重：≤40KG7、壁挂支架：横竖通用 8、安装方式：支持壁挂/吊装/嵌入/斜卧 9、视觉呈现终端配置要求如下： (1) 尺寸：不小于 65 inch (2) 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 FHD (3) 峰值亮度：≤500cd/m² (4) 显示区域：≤1428.48(W)×803.52(H) mm (5) 可视角度：全视角 (6) 对比度：≤4500:1 (Typ.) (7) 响应时间：不超过 6 (Typ.) (G to G) ms (8) 显示模式：ADS 常黑显示 (9) 表面处理：雾面 (10) 帧频率：≤60Hz 10、触摸要求如下： (1) 通道数：RX112*TX64 (2) 电源：5V (3) 通讯接口：USB Serial port (4) 触点：10 点 (5) 可支持操作系统：支持 Windows/ Android/Linux (6) 透光率：≥85% (7) 防炫光玻璃：3.0mm (8) 表面硬度：7H 以上(750g) (9) 工作环境：-20° C~+70° C，≤90%RH (10) 储存环境：-30° C~+80° C，≤90%RH 11、主控主板要求如下： (1) CPU：不低于 6 代 i5 (2) 内存：不低于 8G (3) 硬盘：不低于 128G SSD (4) 操作系统：不低于 Windows10 (5) I/O 接口：VGAx1 (1920 x 1080@4K60Hz)、HDMIx1 (1920 x 1080@4K60Hz)、LANx1 1x10/100/1000Mbps (RJ45)、USB3.0x4&2 x USB2.0 AUDIOx1
--	--	--

		(6) 外形尺寸: $\leq 170\text{mm} \times 170\text{mm}$ 12、电气性能要求如下: (1) 适用场景: 室内使用 (2) 输入电压: AC110-220V (3) 待机功率: $\leq 1\text{W}$ (4) 额定功率: $\leq 210\text{W}$ (5) 储存环境: 温度 $-5^{\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 / 湿度 10%RH~90%RH (6) 工作环境: 温度 $-0^{\circ}\text{C} \sim 55^{\circ}\text{C}$ / 湿度 10%RH~90%RH (7) 使用寿命: $\geq 100000\text{Hr}$ 二、软件要求如下: 1、手环生理数据监测: 需完成与智能手环设备的对接适配, 实时采集用户核心生理数据, 包括心率、积极指数、血压; 并自动对群体数据进行运算, 展示手环用户平均值, 为环境评估提供量化依据。 2、环境分贝监测: 需接入分贝采集设备, 实时监测室内环境噪音数值, 并动态展示当前分贝值。 3、欢迎内容展示: 需内置欢迎主题内容, 支持静态展示, 营造放松、安全的宣泄氛围。 4、环境信息展示: 需支持获取并展示实时天气、温度信息, 丰富界面展示内容, 提升场景体验。 ▲5、情绪互动交互: 界面需配置多个快捷互动按钮。用户点击任一按钮后, 需立即弹出对应的反馈内容, 形式包括正能量文案、鼓励表情等。 ▲6、互动行为统计: 需实时记录互动次数, 支持数据实时累加与显示。 ●7、生理氛围智能提示: 系统需结合实时生理波动特征, 匹配现场活跃状态与投入节奏; 当前学生指标状态达到预设阈值时, 可以自动展示趣味激励文案, 烘托积极氛围, 提升整体沉浸体验(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加盖制造商公章)。
10	专业音箱	1、主音箱: 二分频设计, 频响范围 $40\text{Hz} \sim 20\text{kHz}$ ($\pm 3\text{dB}$), 额定功率 $\geq 150\text{W}$, 峰值功率 $\geq 600\text{W}$, 灵敏度 $\geq 92\text{dB}$, 阻抗 8Ω, 采用 10 英寸低音单元+1.5 英寸高音单元, 适配专业主声道输出, 人声清晰、低音饱满。 2、中置音箱: 二分频设计, 频响范围 $50\text{Hz} \sim 20\text{kHz}$ ($\pm 3\text{dB}$), 额定功率 $\geq 120\text{W}$, 峰值功率 $\geq 480\text{W}$, 灵敏度 $\geq 90\text{dB}$, 阻抗 8Ω, 采用

		8 英寸低音单元+1.5 英寸高音单元,专注人声对白还原,声场集中。 3、环绕音箱:二分频设计,频响范围 60Hz-20kHz (±3dB),额定功率≥100W,峰值功率≥400W,灵敏度≥88dB,阻抗 8 Ω,采用 6.5 英寸低音单元+1 英寸高音单元,营造沉浸式环绕声场,定位精准。 4、低音炮:密闭式设计,频响范围 20Hz-120Hz (±3dB),额定功率≥200W,峰值功率≥800W,灵敏度≥90dB,阻抗 8 Ω,采用 12 英寸超低音单元,低频下潜深,爆发力强,适配专业震撼音效。 5、音频接口:支持 HDMI 2.1、光纤、同轴、RCA 接口输入,兼容 4K 音频传输,支持 Dolby Atmos、DTS:X 全景声解码,适配专业高清音频需求。 6、材质工艺:音箱外壳采用高密度木质板材,表面哑光耐磨处理,防刮防潮;单元采用高保真喇叭,失真度≤1% (1kHz/1W),稳定性强,适配长期专业使用场景。
11	超低音箱	1、信噪比: >85dB 2、失真率: <0.02% 3、频响范围: 30Hz-150Hz 4、最大声压: 113dB 5、额定功率: 300W 6、峰值功率: 900W 7、尺寸 (WxDxH): ≥366×500×382mm
12	专业 4 通道功放	1、额定功率: 20W 2、峰高值: 40W 3、灵敏度: 89dB 4、输入电压: 70-110V 5、频率响应: 50-20KHz 6、无边框,磁性网罩 7、带独立彩盒小包装
13	超低功放	1、4×600W/8 Ω, 4×980W/4 Ω, 2、灵敏度: 0.775V/40db, THD≤0.01%, S/N≥99dB,过载、高温、短路保护,抗干扰性较强。 3、2U 面板,声乐音域层次分明;中高音明亮清澈,低频饱满有力;音实而声透,音色明亮突出
14	7.1 声道专业解码	1、支持 4K 加入 RS-232 接口

	器	2、高清接口 5 进 2 出 3、拥有 7.1 解码能力，兼容任何品牌盒子播放器，要求支持市面上所有主流的视频格式播放。 4、有传统 KTV 回声模式及动态混响模式，并 2 支话筒同时使用不同效果模式，针对多支音箱有完整偶次谐波处理，更有效的解决多支音箱啸叫及话筒低频共振。 5、要求支持蓝牙 4.0 规范。支持高保真立体声传输。同时能提供手机端控制软件，方便用户使用 6、HDMI 5 进 2 出，光纤及莲花输入，均可自由切换模式，支持 4K 的显示，光纤与 7.1 声道输出，每个通道具备 10 段参量均衡，并且每只音箱可以单独调节分频点延时； 7、功能：音色、软硬件指标高，动态可做到 120dB；AB 两组话筒单独调试均衡与效果，其中话筒均衡不少于 15 段，效果均衡不少于 7 段；具有回声、混响各不少于 7 段参量均衡功能； 8、个性化设置功能，可限制大音量、开机启动音量、开机次数与密码锁定面板。
15	时序电源	1、最大总电流：$\geq 50A$ 2、每通道最大电流：$\geq 16A$ 3、通道数：≥ 9 路 4、电源供应：AC 110V/220V 50/60Hz（兼容双电压） 5、装机高度：1U 6、采用标准机箱设计，装机高度$\geq 1U$，面板采用铝合金材质，配备拉手+挂耳一体式设计，挂耳可与面板分离，适配机柜或桌面安装 7、要求配备大电流三芯电源输入缆线，电源输入连接便捷，带负载总电流$\geq 50A$ 8、要求配置安全空气开关及时序开启/关闭按键开关，兼顾设备安全与操控便捷性 9、面板开关要求符合安全要求，支持顺序开启时序通道、逆序关闭时序通道 10、要求配备提示灯及高清展示终端，实时反馈设备运行状态与各项参数 11、要求支持自定义定时控制、远程控制及智能化控制，适配多种使用场景，支持一键恢复出厂设置，便于管理。

		12、状态指示：配备提示灯，可实时显示各通道工作状态 13、显示终端：可实时显示电压、电流、时间、操作菜单等信息 14、控制功能：支持自定义定时开关控制编辑、修改时间及定时程序设置，实现无人值守；内含 CPU 控制芯片，可自定义顺序开机/逆序关机，支持 0-9 秒开关机间隔时间调节；支持一键飞梭旋钮+4 个功能键操作，支持中控模式与编程模式自由切换；支持 TCP/IP 协议远程控制（配 RJ45 网口）、标准串口控制（配 232 和 485 接口）、短路信号控制（配短路输入输出接口），可级联使用 15、接口配置：前面板≥ 1 个万能插座、≥ 2 个 USB DC-5V（1A）供电接口；后面板≥ 8 个万能插座、≥ 1 个 RJ45 网口、≥ 1 个 485 接口、≥ 1 个短路输入输出接口；万能插座兼容国际多种类型插头 16、设备重量：$\leq 5.45\text{kg}$ 17、设备尺寸（W×H×D）：484mm×51mm×410mm（允许$\pm 5\text{mm}$ 误差）
16	控制机柜	1、柜体尺寸：常规尺寸（高×宽×深）$\geq 500\text{mm} \times 525\text{mm} \times 495\text{mm}$，可按需定制尺寸 2、外观颜色：支持定制工业色系，表面采用静电喷塑工艺处理
17	主扩吸顶音箱	6 寸扬声器单元，适配定压输入模式，外壳采用 ABS 材质，结构坚固耐用，适配各类音响配套安装场景；支持标准定压输入，频率响应宽广，灵敏度达标，安装便捷，满足日常使用需求。 1、额定功率：15W-30W（支持该功率区间适配） 2、定压输入：支持 70V-100V 定压输入，适配对应定压功放使用 3、频率响应：90Hz-16KHz 4、灵敏度：$\geq 90\text{dB}$ 5、扬声器单元：配备≥ 6 寸扬声器单元，音质清晰 6、外壳材料：采用 ABS 材质，质地坚固，耐磨损 7、外部尺寸：230mm×105mm（允许$\pm 5\text{mm}$ 误差） 8、安装开孔：$\geq 200\text{mm}$，适配标准安装需求
18	主扩功放	1、2U 标准机箱：铝合金拉丝面板，三路线路输入，一路输出 2、六路分区，每个分区可独立控制音量大小 3、二路话筒输入，话筒 2 具备默音强插功能，话筒带效果 4、可显示歌词，可插 U 盘/SD 卡播放 MP3 音乐 5、内置 FM 收音功能，有遥控控制功能，带蓝牙 6、有可靠的短路、过载保护装置

19	数字音频矩阵	1、8 路平衡式话筒 / 线路输入，具有 48V 幻象供电软开关；8 路平衡式线路输出； 2、提供 24bit/48kHz 的音质； 3、优化前级增益，具有 0dB, 10dB, 20dB, 30dB, 40dB 多级调节，适用 MIC 和 LINE 电平； 4、USB2.0 音频接口，支持接 U 盘录制和播放； 5、自适应反馈消除 AFC，高速浮点的数字算法为每路麦克风提供反馈抑制，抑制系统啸叫； 6、自动增益控制 AGC，确保音响系统的输出音量平稳，不受演讲者距话筒忽远忽近而影响观众区的音量； 7、智能闪避器支持通过话筒轻松压制背景音乐信号，更突显人声； 8、即时响应的限幅器，支持保护后级设备； 9、增益分享型自动混音 AM，支持管理多支麦克组合输出； 10、自适应回声消除 AEC，快速消除视频会议中产生的回声； 11、多种参量均衡类型可选，支持灵活应用于更多的场合； 12、自带多语言操作 WEB，直观、图形化软件控制界面； 13、灵活多样的控制方式； 14、以太网口轻松连接电脑及其他网络设备； 15、开放的第三方控制协议，通过 UDP 或 RS-232 管理、控制音频处理器； 16、存储：预设 50 组 17、输入通道功能：前置放大、信号发生器、扩展器、压缩器、5 段参量均衡具有 PEQ、High-Shelf、Low-Shelf、LP、HP 等类型可选 18、输出通道功能：不少于 10 段参量均衡、延时器、分频器、高低通滤波器、限幅器 19、自适应回声消除（AEC）：回声消除尾长：256ms；内置 ANC 噪声消除量：18dB，MAX 20、自适应反馈消除（AFC）：具有手动，动态，固定三种处理方式，多种模式可选 21、采样频率：48kHz 22、输入到输出动态范围：>106dB，A 计权（20Hz~20kHz@0dB 增益） 23、频率响应：20Hz~20kHz（±0.5dB） 24、总谐波失真（THD+N）：≤0.005%@1kHz，+4dBu
----	--------	--

		25、最大输入增益：40dB 26、工作电压：110~220VAC±10%，50~60Hz 27、功率：35W 28、尺寸（宽×深×高）：482.8mm×180mm×44mm（尺寸误差符合工业标准，允许±1%偏差）。 29、重量：≤2.3kg，轻量化设计，便于搬运及安装。
20	触控控制面板	1、零代码，可自定义设计界面 UI； 2、宽电源输入（5-12V 直流电） 3、展示终端分辨率不低于 480*480、带组态、电容触摸、提供中文触摸面板设计器软件，操作界面可自由编辑；集成调试环境，可以让用户在下载程序之前就先行调试软件，保证控制可靠无误 4、USB 下载数据稳定、高速；可用于用户下载工程文件 5、高速双核处理器 800MHz 32 位，内置 1G bytes 资源存储器, 运行速度快。 6、内置至少 3 路双向串口；1 路 RS485、2 路 RS232，提供脚本串口接收中断函数和串口发送函数，可以自由实现脚本控制程序 7、内置虚拟数字、字符键盘；中英文输入法 8、内置系统按钮（长按 5 秒可以弹出），可对背光调节、蜂鸣器开关、串口参数设置、RTC 时间设置 9、支持亮度调节功能 10、支持跳页和子页容器 11、支持 0-60 分钟设置定时待机、触摸唤醒 12、支持 PNG、JPG 等常用图像格式 13、支持控件显示隐藏功能 14、支持 RTC 实时时钟模块 15、支持数值控件（整数、负数） 16、支持动态文字、图片按钮、样式按钮、图片框、线条、指示灯、文本框、下拉列表、水平进度条、垂直进度条、水平拉杆、垂直拉杆、二维码等控件 17、支持弹出对话框，控件消息响应可配置 18、支持登陆用户密码保护 19、支持定时控制功能 20、支持 Lua 脚本编程和对内指令操作，无需用户 MCU 参与，轻松实现各种逻辑运算功能，各种私有协议的转换功能，提供开放式的

		可编程控制平台、人性化的中文操作界面
21	有线会议话筒	1、指向特性：单一指向型（驻极体电容式） 2、频率响应：20Hz-20KHz 3、灵敏感度：-45dB/±2dB（1KHz） 4、输出阻抗：2.2KΩ 5、最大承受音压：135dB SPL 1KHz At1% T.H.D；AT 1PA 6、动态范围：111dB.1KHz AT MAX SPL 7、参考拾音距离：30cm-50cm 8、导线长度：不短于 8 米 9、电源供应： 48V 电源/DC3V 10、其它参数：防手机、电磁干扰
22	团辅设备	团体辅导教具箱基于群体动力学、社会学习理论等相关专业理论，通过团体活动的方式开展心理行为训练，帮助个体自我成长、促进团体凝聚力提升。 1、要求至少包含自我认知、环境适应、沟通交往、竞争合作、创新实践、学习管理、心灵成长、团队协作等 12 个经典活动主题，60 个游戏项目，满足 20 个人同时使用。 2、自我认知主题至少包含价值拍卖、优点大轰炸、画“自画像”、背后留言、目标搜索 5 个活动项目。 3、环境适应主题至少包含寻人行动、个性名片、寻找归属、有缘相识 4 个活动项目。 4、沟通交往主题至少包含变形虫、我说你画、盲人旅行、最佳配图、我说你剪 5 个活动项目。 5、竞争合作主题至少包含有轨电车、同心杆、两人三足、七彩连环炮、摸石过河、“啄木鸟”行动 6 个活动项目。 6、创新实践主题至少包含遵从指导、心中的塔、传球夺秒、平面魔方、畅想拼图 5 个活动项目。 7、学习管理主题至少包含集思广益、管理七巧板、广告设计、于无声处、一分钟价值、管理金字塔、汉诺塔 7 个活动项目。 8、心灵成长主题至少包含收获“糖弹”、感恩父母、命运之牌、规则的意义、看我“走过来” 5 个活动项目。 9、情绪管理主题至少包含你演我猜、情绪电梯、知心人 3 个活动项目。 10、生命认知主题至少包含生命鱼骨、平凡的生命赞歌、口绘生命、

		携手穿越阴霾 4 个活动项目。 11、生涯规划主题至少包含生涯量量看、家族职业树、职业决策平衡单、生涯彩虹、职业大猜谜 5 个活动项目。 12、意志责任主题至少包含举手仪式、承担责任、手指的力量、祝福花篮、家乡的认知 5 个活动项目。 13、团队协作主题至少包含解开手链、雷池取水、永字八法、巧接彩珠等 6 个活动项目。 ●14、包含生涯探索教具卡 2 套，生涯探索教具卡包含兴趣、能力、价值观三项生涯探索卡，其中兴趣棋 1 套，兴趣雷达图 1 张，兴趣卡不少于 60 张，能力卡不少于 77 张，价值观卡不少于 44 张，要求采用油卡纸精致印刷(需提供产品实物照片，加盖制造商公章)。 15、产品组成：器材箱 4 个、不少于 60 个项目的器材、活动手册 1 本。
23	视觉呈现设备	1、投影技术：DLP 2、亮度：≥4000 流明 3、中心亮度：≥3500 流明 4、标准分辨率：1280*800 5、光源：激光，寿命≥20000 小时，节能≥30000 小时 6、动态对比度：≥3000000:1 7、镜头投射比：0.5 8、输入端口：1 个 VGA，2 个 HDMI，1 个立体声微型音频 9、输出端口：1 个 VGA，1 个立体声微型音频 10、整机功耗：≤335W
24	多媒体智能终端	1、CPU：同档次或优于 6 核 12 线程，主频睿频不低于 4.4GHz，搭配主流商用高端规格主板，支持 DDR4 内存，满足办公、设计、视频剪辑多场景稳定高效运行需求。 2、内存：内存容量≥16GB，DDR4 3200MHz 及以上规格，支持高频内存自动超频，可稳定承载多程序同时后台运行，保障多任务办公场景流畅不卡顿。 3、显卡：独立显卡，显存≥12GB 高速图形显存规格，支持智能超分渲染技术、4K 高清画面输出。 4、存储：配备≥512GB 高速 NVMe 固态硬盘，顺序读取速度≥3300MB/s，顺序写入速度≥2300MB/s，支持高速通用传输协议，满足文件快速读写、软件秒启动、素材高速加载需求。

		5、散热：采用多热管塔式风冷散热方案，高负载满负荷运行状态下整机核心温度$\leq 82^{\circ}\text{C}$，运行噪音$\leq 42\text{dB}$，兼顾散热性能与静音效果，保障设备长期稳定运行。 6、电源：额定功率$\geq 550\text{W}$，转换效率$\geq 85\%$，供电稳定、兼容性强，可长效支撑整机硬件满负载稳定运行，杜绝宕机、断电风险。 7、接口：配备≥ 2个高清视频输出接口、≥ 4个高速 USB 传输接口、千兆有线网络接口，搭载高速无线网卡模块，满足外设拓展、高清投屏、高速联网等常规多媒体拓展需求。
25	信号稳定器	1、标准 HDMI 2.1 版本，支持 4K@120Hz、8K@60Hz 输出，兼容 eARC、VRR、ALLM 功能，保障信号无衰减。 2、线长≥ 2米，支持抗电磁干扰，远离强电无信号干扰，布线便捷，通过高清信号传输认证，无画面闪烁、声音断续问题。
26	互动终端	1、尺寸$\geq 251.22 \times 173.42 \times 6.18\text{mm}$ 2、内存：$\geq 8\text{GB}$ 3、存储：$\geq 128\text{GB}$ 4、分辨率：3200 $\times$ 2136 (3.2K) 5、扬声器：四扬声器立体声 6、触控采样率：手指最高 360Hz / 触控笔 240Hz
27	融合系统	高清无缝融合，支持平面、弧面、曲面、直角以及各种不规则平面的画面融合和矫正。支持开窗以及多种异型窗口显示；系统自动控制投影机工作，延长投影机使用寿命；支持弹幕，可上传图片互动等。 1、系统要求：支持适配 Windows 7, windows 8, windows 10; 2、投射比：范围不小于 0.15-1.36 3、安装距离：$\leq 0.35\text{--}5$ 米 4、帧率：≤ 60 帧每秒； 5、触控点数：30 点（TUIO 协议 30 点）
28	心理内容素材	1、配套专属沉浸式全景交互视频素材资源，素材包含森林、海边、海底至少三大核心类别场景内容，场景内容丰富完整、画面层次清晰，可全方位满足沉浸式视觉体验需求； 2、所有配套视频素材均完成标准化兼容性转码处理，统一标准画面尺寸规格，适配本项目所有展示终端设备，兼容性强、适配度高，可直接嵌入终端交互展示模块，运行稳定不报错； 3、素材支持前后左右四面全景沉浸式观看，具备高清画质标准，

		画面清晰通透、色彩还原真实，无模糊、无画面畸变、无画面撕裂、无卡顿掉帧问题，全方位保障沉浸式高清视觉体验； 4、素材适配专用遥控器操控逻辑，支持空间位置移动操控功能，可通过遥控器实现向前、向后、向左、向右全方位空间区域移动体验，操控指令响应灵敏、反馈及时； 5、支持跨场景自由切换跳转，可通过遥控器方位操作完成森林、海边、海底等不同核心场景的无缝切换，场景过渡自然流畅，无黑屏卡顿，实现沉浸式空间漫游体验； 6、整套素材资源与终端交互功能深度适配，贴合项目整体使用标准，可匹配各类交互操作、场景展示、空间体验等使用场景，保障整体使用效果统一、稳定、优质。
29	界面交互适配终端	1、支持连接蓝牙 2、支持 2.4G 的可编程遥控器 3、感应距离 8-10 米 4、可通过中控程序进行逻辑编程
30	多媒体逻辑控制设备	1、处理器：I5 10 代及以上 2、内存容量：≥32GB 3、操作系统：支持 windows 10、windows11 4、系统内存：≥1TB 5、散热：四热管塔式风冷
31	多媒体智能交互终端	1、基于 Unity 3D 引擎，完成终端交互功能全流程落地、调试与优化工作； 2、依托 Unity 3D 的 UI 界面配置、事件触发机制、语音接口集成、不同尺寸展示终端适配及实时渲染技术； 3、涵盖需求梳理、架构设计、程序配置（C#语言）、功能调试、上线适配等各个环节； 4、确保终端功能符合项目整体要求；集成专业麦克风语音识别技术，完成语音指令功能的定制配置与优化；实现语音指令触发的操作切换功能； 5、用户可根据菜单，通过语音指令实现指定视频切换、返回、暂停、播放等操作；语音识别精准、响应迅速。
32	元宇宙云咨询设备	1、元宇宙云咨询设备要求如下： （1）展示终端：单眼分辨率≥2K，刷新率≥90Hz，视场角≥100°，像素密度（PPD）≥20。

		(2) 硬件配置：处理器需为 XR 专用芯片或同等级处理器，运行内存$\geq 8\text{GB}$，存储容量$\geq 128\text{GB}$。 (3) 光学系统：支持瞳距调节，调节范围支持 $58\text{mm} - 72\text{mm}$。 (4) 音频系统：内置立体声扬声器及双麦克风。 (5) 交互设备：支持 6DoF 空间定位，配备控制器≥ 2 个。 2、控制器要求如下： (1) 可与 VR 软件联动的 6DoF 体感手柄 x 2， (2) 支持光学定位，支持线性振动马达
33	大厅场景模块	●1、AI 虚拟人配置：内置至少 1 名可交互的 AI 虚拟人角色，同时包含至少三位场景角色，还原真实形象及专业气质，人物动作、表情自然流畅，交互时无违和感(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加盖制造商公章)。 ●2、虚拟人互动：用户支持手柄操控，用户能够依据自身实际需要，支持与虚拟人进行对话形式的互动交流(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加盖制造商公章)。 3、语音交互：支持远场拾音与降噪处理技术，可有效过滤环境噪声；具备语音识别与语义理解能力，能够识别用户咨询意图（如情绪倾诉、问题咨询、建议获取等），响应延迟低，满足自然流畅的人机语音交互需求。 4、AI 交互能力：具备心理学专业知识库支撑，可针对情绪疏导、心理调节、压力缓解、人际关系等通用心理问题，提供科学、专业的回复及建议，支持个性化交互。 ●5、心理剧故事：包含一个大厅场景的完整的心理剧故事场景，以趣味的方式对学生进行辅导(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加盖制造商公章)。
34	会议室场景模块	●1、AI 虚拟人配置：内置至少 1 名可交互的 AI 虚拟人角色，同时包含至少三位场景角色，还原真实形象及专业气质，任务动作、表情自然流畅，交互时无违和感(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加盖制造商公章)。 ●2、虚拟人互动：用户支持手柄操控，用户能够依据自身实际需要，支持与虚拟人进行对话形式的互动交流(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加盖制造商公章)。 3、语音交互：支持远场拾音与降噪处理技术，可有效过滤环境噪声；具备语音识别与语义理解能力，能够识别用户咨询意图（如情

		绪倾诉、问题咨询、建议获取等），响应延迟低，满足自然流畅的人机语音交互需求。 4、AI 交互能力：具备心理学专业知识库支撑，可针对情绪疏导、心理调节、压力缓解、人际关系等通用心理问题，提供科学、专业的回复及建议，支持个性化交互。 ●5、心理剧故事：包含一个会议室场景的完整的心理剧故事场景，以趣味的方式对学生进行辅导(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加盖制造商公章)。
35	AI 智能咨询机器人	一、产品组成 智能咨询机器人系统 1 套、操作终端 1 台、麦克风 1 个。 二、硬件参数 1、操作终端配置要求如下： （1）显示尺寸：展示终端尺寸≤65 英寸； （2）设备接口：配备 2 个 USB 接口、1 个 WIFI 模块、1 个以太网端口，接口配置齐全； （3）安装方式：支持嵌入式壁挂安装，适配场景一体化布设； （4）运行内存：内存容量≥16GB，保障系统稳定流畅运行； （5）操作系统：适配 Windows 10、Windows 11 系统。 2、麦克风配置要求如下： （1）设备类型：采用全向拾音麦克风，实现全方位人声采集； （2）核心功能：搭载主动降噪技术，有效过滤环境干扰杂音，提升拾音清晰度； （3）连接方式：支持无线、USB 蓝牙双模式连接，适配多种使用场景； （4）拾音距离：有效拾音距离≥3 米，满足场地使用需求。 三、软件参数 1. 核心 AI 智能对话 （1）自动化策略响应：根据识别的意图与上下文逻辑，全自动生成且符合心理咨询规范的同理心及引导式回应文本。 （2）流式语音播报（TTS）：支持文字自动转为 TTS 语音播报，实现即问即答的语音互动。 （3）角色化双轨交互：系统内置明确的角色划分功能，从逻辑底层区分“咨询师对白”与“来访者输入”。 2. 深度会话追踪与文本追踪引擎

		▲（1）自动对话分轨记录：系统具备强大的会话存档能力，能够根据咨询机器人及来访者的发言自动完成文字转写与对话内容隔离。 ●（2）全周期互动追踪：实时展示瀑布流对话记录，对对话过程的每个节点提供高精度的“检测时间”标记（精确到秒，如：YYYY-MM-DD HH:MM:SS）（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加盖制造商公章）。 （3）沉浸式语境回溯：完整收录咨询机器人及来访者上下文及长难句故事性表达，支持咨询完成后回溯咨询过程。 3. 健康指标与情绪状态双模监测机制 （1）伴随式健康体征监测：在对话详情列表中，需支持跟随“来访者”发言轨迹展示单次对话下的“健康指标监测”结果面板。 ▲（2）多维生理体征留痕：系统需具备生命体征动态监测数据的接收与展示能力，界面支持显示如“心率”数据监测值（次/分）、“血压”监测值（收缩压/舒张压）等信息。 4. AI 智能多维心理状态评估报告 （1）用户画像档案：评估报告顶部需展示结构化的用户基本信息区。 （2）基础合规信息采集：为满足受检者的唯一性识别，报告中基础信息需强制收录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年龄、联系电话、详细检测时间等，合计需满足不少于 6 项个人数据字段录入。 5. 沉浸式数字疗法 （1）冥想音乐疗愈：系统内置冥想音乐库，具备冥想音乐功能，支持通过特定频率与节奏带动用户进入深度身心放松与冥想体验通道。 ▲（2）身心放松引导：内设冥想音频或视频，配合心理学专业放松引导语及沉浸式动态画面/课程视频，带领用户完成标准冥想操作。 ●（3）心理课程学习：系统需配有完整的心理课程，建立心理健康宣教知识库，用户可根据自身评估结果或兴趣自主选择不同主题的心理课程视频进行学习浏览（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加盖制造商公章）。
--	--	---

四、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经调试、试运行、验收合格后，提供产品硬件质保不少于 1 年，软件不少

于 1 年。

2、质保期内均提供免费上门维护、升级服务的承诺；保修期之后继续提供终身维护、维修，收取合理的费用。

3、在质保期内，因产品制造质量不良而产生损坏或不能正常工作，投标人负责免费维修和正常保养。

4、售后专业技术人员要求：本项目拟打造针对浦东新区青少年群体的德育中心，在后续运维过程中，中标人需组织专业人员对中心服务人员进行专业督导、培训及其他相关活动。由于德育中心的服务群体为青少年，项目售后专业技术人员应具有充分的服务青少年的能力和工作经验，以满足中心后续售后服务开展的实际需求。

五、其他要求

1、在投标文件中应提出详细的项目总体部署、设备安装调试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及计划安排。

2、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明确合理的进度安排。采购人有权按照投标人提供的进度安排进行进度考核；如遇非正当理由拖延进度的情况，采购人有权根据调查结果对投标人采取相应的措施。

3、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到位。

4、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第一笔款项，首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50%；待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50%款项。

5、验收标准和程序

5.1 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应符合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各项质量和安全标准、规范和验收要求，标准和规范等不一致的，从高从严执行。

5.2 本项目验收将由采购人组织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质量标准和验收要求为按照上文中 5.1 条款规定一次验收合格。

5.3 如验收未获通过，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或退货，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对中标人作违约处理。

6、本项目预算金额 217.5242 万元，**投标总价超过预算无效标处理。**

六、演示产品及要求

1、演示产品：互动展示终端、AI 智能咨询机器人（投标人自备笔记本电脑进行现场演示）。

2、演示时间：2026 年 9 月 21 日下午 13:30（北京时间）。

3、演示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陆路 568 弄金领之都 B 区 16 号楼。

4、每个投标人演示人员最多不超过 3 人，演示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

注：技术要求中标注“●”为重要技术条款，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标注“▲”为演示要求，投标人需提供现场演示以证明满足技术要求。若“●”或“▲”指标有漏项或不满足的，作为重要扣分指标。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采购的投标邀请_____（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2.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之前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3.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与招标文件的规定保持一致。
4. 如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则我方对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无异议。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7. 本项目若规定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如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且该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8.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9.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10. 我单位收款信息如下：

收款账户：_____

收款人户名：_____

收款开户行：_____

11.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全称：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_____（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的合法和全权代表，就项目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合同签订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以我方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元）

注：1、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应当与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总价一致。

2、投标分项报价表分为货物类和服务类（如有），请投标人按照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货物类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注：投标人提供的投标分项报价表应列明本次招标范围内所有货物产品的报价，投标人未按要求填报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服务类投标分项报价表（如有）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明细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可以由投标人自行制表。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联合协议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 _____ 项目（项目编号： _____）
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牵头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在本次投标过程中，牵头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其余各方保证对牵头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_____ 元，占比 _____%，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_____ 元，占比 _____%。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甲方：_____（公章）

乙方：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采购包）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万元，该金额占该项目（采购包）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
3. 乙方具备采购项目（采购包）对分包供应商的资质要求（若需）：_____。

乙方的企业类型为（请勾选）：☐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_____（公章）

乙方：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如本项目（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该部分分包的，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本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 2、对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投标人报价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对于预留份额且采用合同分包形式预留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还应当达到规定比例，否则投标无效。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单位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

温馨提示：

投标人可以使用工信部“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网址：<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测试企业规模类型。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特别说明：

一、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

可不填报。制造商为新成立企业的，应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制造商认为本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投标人可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实填报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二、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应满足的条件：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对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所有采购标的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可享受评审时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价格扣除的具体比例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投标人希望获得《办法》规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

四、中标供应商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

注：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无需填写本声明。

特别说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

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填写说明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二、特别提示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①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②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暂未实施）；③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暂未实施）。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以及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2. 投标人应完整、准确填写产品名称、型号（如有）、生产厂名及厂址，并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应产品信息保持一致。

3. 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适用本国产品标准且中标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格式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为本项目/包件**（多包件时请填写包件号）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货物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生产厂) 名称	生产厂址	品牌型号规格及 主要技术参数	性能说明	备注

注：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根据招标要求另页描述。

技术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说明

商务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说明

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

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规模 (万元)	采购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备注

注：1、近三年类似项目指：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以内的项目（以合同签订日期为认定依据；若未能体现签订日期的，则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得考虑）。

2、须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并导致无法认定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履行合同所配备的管理、技术人员清单格式

履行合同所配备的管理、技术人员清单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在项目组中的角色	学历、专业	职称	执业（职业、岗位）资格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 2、提供管理、技术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如有）。
 - 3、此表作为中标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人员应保持稳定，若有变动应当征得采购人同意。

节能产品承诺书格式

节能产品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所采用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采购产品的全部为节能产品，我方承诺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如有必要我方将无条件按你方要求交验原件。

如我方所提供材料经查实属于虚假材料，我方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节能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及型号	制造商名称	品牌	认证机构名称	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注：表式不够可另附

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承诺书格式（若要求，须提供）

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所采用产品中若涉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我方承诺提供的产品皆满足相关强制认证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关于退还投标保证金说明格式（若有，须提供）

关于退还投标保证金说明 （一包件一份）

致：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包件/标段），按采购文件要求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_____元（以到达贵公司账户实际金额为准），请贵公司退还时划账到以下基本账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单位地址：

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若贵公司在查账时发现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与实际不符，请与我公司以下人员联系相关事宜：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投标无效情形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符合性审查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不符合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除上述以及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满分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根据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本国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审查内容依法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异常低价投标审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异常低价审查启动标准及审查流程开展相关工作。

4、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

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有效标的认定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则投标报价最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用现场抽签方式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若同一合同项下包含多个核心产品的，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中有一种核心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6、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评分细则》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并列第一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得票多者排名靠前。推荐排名前三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评分细则说明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注：招标文件规定执行国家统一计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价格评分：投标报价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价格分分值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价格评审优惠

①若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对小微企业给予价格评审优惠（见投标人须知第 27 条“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②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适用本国产品标准，执行政府采购对本国产品支持政策，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见投标人须知第 31 条“支持本国产品”）。

③当涉及政府采购“价格评审优惠”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始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

2、投标文件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

评分内容	基础分	评分标准
价格	30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 30
技术参数	30	评审内容：技术性能、参数指标与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除“▲”演示条款）。 评分标准： （1）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0 分。 （2）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中“●”条款每负偏离一项扣 3 分，其他条款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3）所投产品偏离情况需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列明，否则不得分。 “●”号条款无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技术参数负偏离。
实施方案	6	评审内容：1、项目总体部署；2、安装调试方案；3、计划安排。 评分标准： （1）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总体部署与本项目需求吻合度高，安装调试方案针对性强，计划安排合理的，每一小项得 2 分。 （2）任一小项有瑕疵的，该小项得 1 分。 （3）任一小项基本没体现的，该小项得 0 分。
售后服务	9	评审内容：1、服务内容、应急响应方案及设备回访、巡检方案；2、培训内容及计划安排；3、售后专业技术人员配置。 评分标准： （1）上述 3 项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保障性强的，每项得 3 分。 （2）任一小项有瑕疵的，该小项得 1 分。 （3）任一小项基本没体现的，该小项得 0 分。
功能演示	20	评审内容：投标人需对“互动展示终端”和“AI 智能咨询机器人”的 5 项“▲”条款进行功能演示，评标委员会根据演示效果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 （1）演示内容符合要求且功能完善的，每项“▲”条款得 4 分，满分 20 分； （2）演示内容基本符合要求但有瑕疵的，该项“▲”条款得 2 分； （3）演示内容基本没有体现的，该项“▲”条款得 0 分。
业绩	5	评审内容：投标人近三年类似项目的经验和业绩。 评分标准： 根据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进行综合评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有一个得 1 分，满分 5 分，未提供或模糊不清或内容不全或内容不符合要求

		的不得分)
合计	100	

分值说明：

价格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平均得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六章 合同条款

附件：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合同中心-项目名称]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交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交货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具体以采购文件规定为准。

2.4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标的物根据合同的规定交付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标的物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标的物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6.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标的物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标的物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6.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标的物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6.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标的物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具体以采购文件规定为准。

8. 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一起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涉及、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4）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货物、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有），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

门提请调解。

14. 2 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14. 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盖章后生效。

18.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9. 合同附件

19. 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9.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其他信息：

1. 报名时间：2026-08-24 至 2026-08-31 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以上文为准）：10
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4. 开标一览表 德育中心心理辅导、体验设备（二期）包 1

投标总价（元）（总价、元）